開放文學 - 風土人情 - 東尼東尼 + 八.

律師雖然走了,但風波未息,大家都蹩不下這口惡氣。東尼在這一連串的刺激下,原本薄弱的忍耐力,幾乎要令他爆炸了。尼 奧也動了真火,秀子雖然不說話,卻不斷地絞扭著手指。沙爾索則完全無動於衷,剛才那一幕,對他不過是場春日的風雨,這時正 忙碌地準備大麻煙。貝珍是整個心都懸在東尼身上,好像照顧嬰兒似的,亦步亦趨,須臾不離。真正能保持冷靜的,只有我一個人 而已。 「我一定要去賺一筆錢!給這般勢利鬼看看臉色。」東尼咬牙切齒的說。

「對!我們大家都做些工藝品,賺錢有什麼難處?」尼奧也附和著。

「我早就有一個計劃,只是從來沒有對你們提起,因為我實在不願意去做。但是,今天被欺負成這個樣子!我顧不得了!你們不同意我也要幹!」

「你說說看,大家研究研究!」尼奧說。

「我在里約認識不少大老闆,他們早就有意來巴伊亞發展,首先需要的是市場調查資料。這個我會做,我有把握說動幾個有錢 人來投資,那時我們還怕沒有錢?」

「可是,這一來你就不能專心進修了。」尼奧不十分同意。

「其實這不必花我們什麼功夫,經營的事我們可以不管,只作調查而已。賺了錢,生活不愁,正好安心修行,多餘的錢還可以救濟那些可憐人。」

尼奧不是不知道金錢的重要性,要能安心修行,就要有安定的環境,以保生活不愁。他原來計劃發展組織,按照規定,應有七位長老。每位長老收四位入室弟子,入室弟子負責所有的生計。為了便宜行事,入室弟子還可以在外自由收徒。理論上,以數十人來維持我們的修行,生活應該不成問題。

可是在巴西這種地方,要實現這種組織,卻是事與願為。嬉皮的觀念與組織,發源於後工業時代的國家,社會有錢,人民有閒,有識之士才能遠瞻未來。而巴西這個地方社會貧困,人民安天樂命,是天生嬉皮的大本營,嬉皮早就失去了號召力。

尼奧與東尼說破了嘴皮,且不要說是入室弟子,到目前為止,就連修行的長老都找不全。尼奧心裡的壓力很大,只是表面沒事,都已掩蔽在他冷峻的神色後面了。

在這位小律師的刺激之下,尼奧即使有理由反對,也說不出來了。為了保持教主的立場,他不置可否,也不表示任何意見。其他的人更是無話可說,看來,只有我還可以表示一下。我便說:「東尼的意思是先賺錢,才是解決問題的辦法。」

「當然!因為沒有錢,才有那些不必要的爭執。因為沒有錢,那對夫妻只好放棄兒女。因為沒有錢,我們今天才會受到這種侮辱。」東尼說。

「所以推論是,有錢就不會發生這些問題。」我說。

「至少,問題會少一些。」

- 「可是,世上有錢人愈來愈多,為什麼人類的問題卻愈來愈嚴重呢?」
- 「那是因為有錢人沒有助人之心,只是為了自己的享受,我們卻不是。」
- 「你是說要有助人之心,就能解決問題了。」
- 「當然,如果人人都能幫助別人,那還有什麼問題?」
- 「你打算要幫助哪些人?眼前看到的?或是世上所有有痛苦的人?」
- 「只要有能力,我希望幫助所有的人。」
- 「你所謂的幫助,除了精神以外,就是物質上,如金錢之類的囉!」
- 「是的!人人需要金錢。」
- 「我們以個人的勞力或技術賺來的錢,在一生中,能救助多少『所有的』人呢?」
- 「你沒有瞭解我的意思,誰都知道個人勞力所得,能供個人衣食溫飽已經不容易了。我說的金錢,是指很多很多的大錢。」
- 「在這種資本主義,自由經濟的社會中,要靠什麼去賺大錢呢?」
- 「你連這個都不知道?當然只有錢賺錢!」
- 「對極了!我想不通的問題就在這裡。當你要用錢去賺錢時,就不能用錢去助人。要用錢去助人,錢花光了,就永遠不能賺大錢。假如你只為了幫助眼前所見的人,賺這點錢並不困難。但是我們想幫助的人愈多,所接觸的範圍愈大,所需要的錢也就愈多。 「假如我們為了幫助更多的人,就要賺更多的錢,每一分錢都不能濫用。要用錢去賺更大的錢,而且賺錢還要時間,要多久
- 呢?要賺多少呢?最有效的限度在哪裡呢?為了遠大的目標,就必須犧牲目前施捨的小惠,而那些不幸的可憐人,就無法顧到了。 「我的結論很簡單,以我們有限的力量,要達到無限的要求是不可能的。如果要達到這個目的,必須動員大多數的人類,共同

努力。而要動員人類,就不是錢的問題,而是如何使人們瞭解人生真相。如果我們自己都不瞭解,又能響影誰?」

我這一番話,雖然不是大道理,卻是針對他們目前的迷惑而言。東尼不是不懂,他只是那一口氣嚥不下去。尼奧到底理智得多,他頗表同意,還補充說:「的確,人類真正的苦惱,就是對人生真相的瞭解不夠。人類自私、頑愚,只顧眼前的享受,而不顧將來的後果,也是因為無知。

「金錢是有限的,我們如果賺多了,就有人賺少了。所以用賺錢的手段去助人,等於只是改變金錢的所有權而已。而在當今這種社會制度下,不論用什麼手段,被搶的永遠是窮人。換句話說,也就是搶了不認識的窮人,來幫助自己認識的窮人而已。」 東尼還是不服,他辯道:「難道我們就眼睜睜的,讓別人來搶奪嗎?」

我說:「如果我們存心助人而犧牲自己,而我們要幫助的人並不僅僅是自己的親戚朋友。那麼,誰來搶奪我們又有什麼分別? 「再說,你愛你的兒女,你認為有義務幫助他們。你要他們過最幸福的生活,於是你認為剝削他人是應該的,你的剝削變成了 努力奮鬥。那麼,別人呢?他們不也是為他們的兒女親人著想嗎?他們何嘗又不是在努力奮鬥?

「所以,我們該不該讓別人來搶我們,完全要看我們是不是有犧牲自己的精神。至於有沒有犧牲自我的精神,則在於對人生真相的認知而定。如果人生毫無意義,不過是生生死死,那麼怎麼做都沒有分別。否則,等到我瞭解了人生的真相後,再去告訴他人,使大家都能免於痛苦,豈不是更好?所以,目前我認為追求自我瞭解,比什麼都重要。」